

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吴川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以来普法 责任制落实情况报告

2021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以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为统领，以实施“八五”普法为主线，持续深入开展农业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大力推进农业农村领域守法普法工作扎实开展，为乡村全面振兴集聚力量，为农业农村发展和农村社会稳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一、完善机制，夯实农业农村领域普法基础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我局党组高度重视普法工作，坚持把普法工作作为经常性、基础性、全局性工作来抓，成立了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局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局内设相关股室及局属事业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政策法规股，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并将法治建设纳入本单位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发挥党组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对法治建设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明确职责分工，狠抓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落实。

（二）强化制度建设

为了使“八五”普法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强化普法工作制度建设，我局印发了《吴川市农业农村局“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实施方案和责任清单》《吴川市农业农村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制定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和计划，从系统规划、主要对象、重点任务、关键环节等方面对农业农村领域普法做出具体计划，进一步明确“谁执法谁普法”有关任务和职责分工，有效保障农业农村普法工作顺利推进。

二、加强内部学法，提升执法和服务能力

（一）党内法规学习常态化

为不断把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推进，健全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学习机制，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工作，我局组织制定年度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计划，通过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组会议、班子会议集中学法及主题党日活动等专题活动，推进党内法规学习常态化。2021年以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组会议、班子会议集中学法10次。

（二）持续开展干部职工法律培训

一是按照我局年度领导干部学法计划，日常组织全体干部职工重点学习《宪法》《民法典》《乡村振兴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强调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不折不扣把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二是2021年以来，局班子成员、各股室、局直属各单位充分利用支部“三会一课”、部门学习等开展法治

知识学习11场次，学习人员约1000人次，把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要求安排贯彻到实际业务工作中。三是强化“谁执法谁普法”要求，各股室按照职能，对新进人员新接手业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相关法律法规培训。2021年以来，组织全局在职在编干部职工参加“广东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参考率达100%。

（三）坚持深化改革与队伍建设并重

以规范农业执法行为为抓手，以提升执法素能为切入点，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组织本单位未取得执法证人员，参加每年一度的行政执法证件注册申领公共法律及专业法律培训考，定期组织执法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兽药管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和《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等法律法规，与时俱进，掌握农业执法改革动态，不断学习新的法律法规知识，着力打造专业化、职业化、现代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依据中共吴川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2024年的工作部署要求，制定我局2024年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方案。今年以来，共组织开展11期培训，邀请吴川市委党校讲师和广东佳业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授课，参与培训43人，累计培训473人次。

（四）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及出庭应诉制度

2021年以来，我局常年聘请法律顾问参与重大决策、重大项目的法律论证、法律评估，并提供法律咨询，接受委托等法律服

务，同时为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提升我局行政决策水平和化解矛盾能力。落实行政诉讼案件行政负责人依法出庭应诉制度，做到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解决民告“官”不见“官”问题，由分管相关业务的副局长及局法律顾问出庭应诉，严守法治底线，依法公正办理，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三、面向社会普法，提高农业农村法治意识

（一）在履职中普法

印发了《吴川市农业农村局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吴川市农业农村局“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实施方案和责任清单》等文件，把“谁执法，谁普法，边执法，边普法”贯穿于日常执法巡查工作中。我局持续大力打击各类违法行为，先后组织开展私屠滥宰、农资打假保春耕、农产品质量安全、无证无照经营、剧毒性老鼠药、农资打假“净网”、农机安全、渔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渔业平安守护2023专项行动、伏季休渔行动等各类专项行动。

一是农业方面：2021年以来，我局累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745家次，出动执法人员997人次，办理农业行政执法案件19宗，执行处罚款24684元人民币。二是渔业方面：2021年以来，张贴通告和宣传标语1200张，悬挂横幅120条，发放宣传单、宣传手册3500张，利用信息平台向渔民群众朋友发送信息15000条，吴川融媒报道18次，开展船员培训20班次，举办应急演练8次，与镇

街联合宣传培训12场次，组织渔港、码头、渔村伏击行动430次，检查水产品交易场所130次，渔港检查行动280次，检查船舶8600艘次，休渔秩序整顿行动45次，与多部门开展联合执法89次。

（二）开展多种形式普法宣传活动

结合“315”消费者权益日、民法典宣传月、食品安全宣传周、“12.4”国家宪法日等活动以及各股室日常工作，我局积极开展送法下乡进农村活动，采取制作展板、印发宣传资料、现场咨询等形式紧紧围绕农民权益保护、农业生产、土地制度等重点领域大力宣传农业相关法律法规。2021年以来，我局共开展大型普法活动22次，出动宣传车57余次，悬挂普法宣传横幅、标语、展板70多条（块），印发宣传手册4500多份，接受农民群众法治咨询680多人次。

（三）开展“民法典进乡村”主题普法活动

2021年以来，我局在每年5月“民法典宣传月”集中开展宣传日活动，深入到各乡镇，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宣传资料、集中宣讲、问答解疑等方式，向村民详细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三农”的有关内容及如何保障人们的生活等知识，引导村民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习惯，切实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活动期间，接受群众咨询568人次，发放宣传资料1240份。通过“民法典进乡村”活动及农业法律法规宣传，进一步提高了农民群众遵法守法和依法维权意识。

(四) 创新宣传方式

积极开展宣传工作,将舆论宣传引导作为行动宣传的有力抓手,充分运用新媒体开展宣传。积极组织开展典型案例现场执行活动,如涉渔“三无”船舶集中拆解、销毁现场会,将执法宣传摆到更加突出位置,增强执法震慑力,营造“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执法氛围。同时,不断推进“双公示”工作,确保“全覆盖、无遗漏,应公示、尽公示”,以更透明公开的方式助推法治宣传。

四、存在问题

2021年以来,我局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由于农业综合执法工作范围涉及面广,并且聚焦“三农”,面临的情形复杂。农业综合执法需要执法人员既具备农业方面的专业知识又要具有法律知识 with 理念,具有较强的技术性。我局农业综合执法队伍建设仍有待加强,亟需充实队伍力量,在工作过程中不断加强执法领域知识学习,坚决杜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等现象,从而正确树立公平公正的执法形象。二是普法宣传教育形式有待进一步充实丰富。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市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坚持围

绕服务大局，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不断提升农业农村领域普法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和精准化水平。

一是继续加强普法宣传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全方位大力宣传《宪法》《民法典》《乡村振兴法》等法律法规，利用“12.4”国家宪法日、民法典宣传月、“315”消费者权益日、安全生产月等特殊时段和节点，广泛开展法律宣传活动，将涉及农业农村领域的法律法规，送进基层、送进乡镇，推动形成农业农村领域执法工作法治新局面。二是创新法治宣传教育方式。加强普法宣传教育，采用人民喜闻乐见的方式，进一步增强广大群众法治观念和遵纪守法的意识，营造遵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三是进一步健全普法工作责任机制。持续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机制，加强工作力度，切实做好农业农村领域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吴川市农业农村局的
2024年7月11日

